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2024年

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驻村队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玉组通〔2018〕33号驻村工作队选派工作由组织部门统筹，扶贫等部门配合，“挂包帮”定点帮扶单位协助派出，每个驻村工作队3至5人，其中深度贫困村原则上选派5人，贫困村和已脱贫出列的村原则上选派3人。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，确保贫困村全覆盖。市、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，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50元（每月1500元）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，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同时，也是转变机关作风、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。经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集体研究讨论，将2024年驻村队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列入预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（本级）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驻村工作队一村一队，确保贫困村全覆盖。市、县派出单位要利用公用经费，给予下派的工作队员每人每天50元（每月1500元）的生活补助和通信补贴，每月参照公务出差标准报销2次差旅费。为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、工作经费保障。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同时，也是转变机关作风、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（一）项目入库评审及事前评估：成立领导小组；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建设和入库评审；组织预算项目入库评审，及时保质完成项目评审。

（二）财政监督检查：开展预算、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各1次、预算、决算信息公开整改复查各1次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1次、财政专项监督检查1次。按照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2号）要求开展检查，严格执行财政行政执法工作程序、工作纪律、文书格式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驻村队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，统一由2024年驻村队员生活补助专项经费预算支出，预算资金2.00万元。具体支出进度和资金支出安排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—12月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同时，也是转变机关作风、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。